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6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「“養生堂”十味敗毒湯濃縮顆粒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部中字第106180092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養生堂”十味敗毒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054號）、“養生堂”人參敗毒散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05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註銷藥品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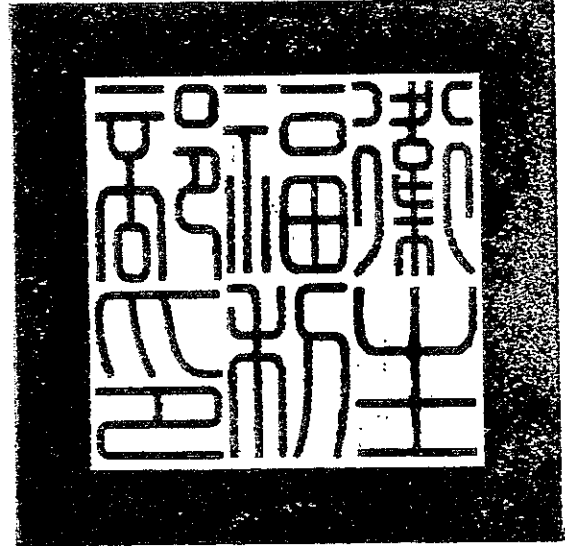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0092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為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6054號 “養生堂” 十味敗毒湯濃縮顆粒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055號 “養生堂” 人參敗毒散濃縮顆粒

部長陳時中

